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聯合公佈

終止

(I) 收購條款書；及 (II)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本聯合公佈乃由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寰亞傳媒集團」、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寰亞傳媒、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括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潛在收購之磋商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收購條款書規定自收購條款書日期起計90天之獨家期，期內訂約方須進行磋商以協定及簽立有關潛在收購之正式交易文件。潛在收購之條款及條件須經寰亞傳媒與有意賣方磋商釐定，故概不保證訂約方將就潛在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收購協議。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寰亞傳媒與有意賣方概無訂立有關潛在收購之正式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寰亞傳媒根據收購條款書終止潛在收購之磋商，而寰亞傳媒或VS Media均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或進一步義務。儘管如此，寰亞傳媒之管理層繼續積極拓展寰亞傳媒集團之內容製作業務，尤其是與社交媒體電子商貿有關之內容，寰亞傳媒正探索其他與VS Media合作之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就任何新合作形式與VS Media訂立協議，任何合作形式須待寰亞傳媒董事會（「寰亞傳媒董事會」）決定後，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任何交易將會實現。寰亞傳媒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以公佈方式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最新情況。

寰亞傳媒董事會認為，收購條款書之終止對寰亞傳媒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不利影響，而寰亞傳媒將繼續探索其他策略機遇，以達致長期發展及轉型。

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不可撤回承諾

寰亞傳媒董事會宣佈，鑒於經審閱其現有營運計劃後之資金需求以及上文所披露之終止收購條款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寰亞傳媒與包銷商一致同意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以及就此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各自之責任均已告終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因此，公開發售及不可撤回承諾將不會進行。

寰亞傳媒董事會相信，終止公開發售對寰亞傳媒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上述終止事宜將使寰亞傳媒重新制定或修訂有關原本擬定由公開發售撥資之電影項目之業務計劃。此外，寰亞傳媒或會考慮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該公佈所披露之特別授權項下之潛在配售（經考慮寰亞傳媒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市場狀況）。寰亞傳媒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以公佈方式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寰亞傳媒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之日期，

- (a)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譚承蔭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
- (c) 豐德麗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及
- (d) 寰亞傳媒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呂兆泉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吳志豪及潘國興諸位先生。

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之資料。寰亞傳媒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寰亞傳媒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寰亞傳媒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